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柯威名

電話：04-37061322

電子信箱：e-233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990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4005990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9908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4年6月17日以
臺教學（一）字第1142802534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6月17日臺教學（一）字第1142802534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
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